

202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 年 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公文集中规范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持续对 2010 年以来本局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级政府和本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并公开。

（二）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在对我局网站进行全新改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落实专人专责，健全局网站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对网站各版块内容存在交叉重复的加强衔接，确保

数据同源。根据“五公开”分类，强化“一类事”办事查询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持续提升网上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了网站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在 2021 年度政府网站测评中获得优秀。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2 年，通过局网站、政务微信及微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约 1754 条，局网站浏览量达到 68.2 万次，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5 条，专栏访问量 29.6 万人次。二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知识产权工作措施》和《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 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等重大决策事项，助力打赢大上海保卫战。三是加强政策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公益宣传等渠道，对《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海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政策开展全方位解读，编辑排版《一图读懂》系列图文产品，使政策服务更周到、更贴心。四是完善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参与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每季度组织新闻通气会，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知识产权政策信息宣传覆盖面，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推进管理公开和服务公开。在网站持续调整更新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信息；及时发布行政裁决审理公告和审理结果；公开年度预算、年度决算、

资助项目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 13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办件答复内容及办理工作总体情况。

（五）提升“一网通办”电子政务服务体系能级。继续将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纳入上海市市级支持资金申请“一件事”改革；累计编制 8 个资源目录并纳入市大数据中心的市级数据湖，其中 5 个资源目录挂载数据资源，全年有效入湖数据达 47428090 条。

（六）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持续开展政民互动活动。**一是**政策制定前期，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调研等形式，广泛听取专家、学者、企业、机构的意见建议；**二是**首次邀请区局代表、专职律师、企业代表、服务机构列席局长办公会参与相关议题讨论。**三是**组织企业代表参观我局政务办事大厅，实地了解政务服务窗口“一窗通办”的 50 余项知识产权业务，对专利、商标政务服务事项以及缴费流程进行体验。**四是**邀请市级知识产权示范学校师生代表走入我局政务办事大厅，参观行政服务窗口，体验“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专区业务。**五是**组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公开审理共计 4 场，帮助公众了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审理全流程，切身体会行政裁决专业、高效、便捷的优势，促进专利行政保护工作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七）提升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依申请公

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对于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

（八）完善“一窗通办”综合性服务窗口建设。融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业务受理窗口，目前我局办事大厅已可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六大类 50 余项业务，成为全国率先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的单位，服务范围辐射至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等多个地区。2022 年业务办理总数为 51.17 万件。外省市申请人在窗口办理量约占总受理量 7%，部分知识产权业务达到受理量的 67%。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通过政务网站、“上海知识产权”政务微信、微博向社会和公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累计超过 3000 条；

“上海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及政务微博全年累计核发信息 870 篇，粉丝量共 1.9 万。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办结8件。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现场接待等方式提供信息公开受理服务8人次。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信息的申请0件；“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信息的申请8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4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4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我局基本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还是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形式有待丰富；内部办理流程需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方式有待多样化。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市政府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强政策文件解读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抓好社会关切和政民互动，开展更加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迎合用户日常使用习惯，加强网站和新媒体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